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

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股权结构：截至2018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7.74%和12.26%，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7厦门轨道债01、17厦门轨道债02与18厦门轨道债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13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厦门轨道债02”，证券代码为1780211.IB；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厦轨02”，证券代码为127560.SH。

(二) 付息、兑付（如有）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本期债券2018年应付利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5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四）2018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8 年度披露情况如下：

1、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

2、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4 月 28 日）；

3、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7 厦门轨道债 01 与 17 厦门轨道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

4、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 年 6 月 28 日）；

5、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8 年 7 月 3 日）；

6、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7 月 26 日）；

7、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兑付公告（2018 年 7 月 26 日）；

8、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31 日）；

9、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8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30000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332,431.06	1,312,533.76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78,569.49	122,338.89
流动比率	7.46	10.73
速动比率	5.92	9.34
资产负债率	14.91%	12.98%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发行人 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7.46，速动比率为 5.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1% 和 12.98%，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因为 2018 年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当年负债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552.02	50,100.62
营业成本	68,699.01	65,681.45
利润总额	141,541.20	42,281.68
净利润	141,880.52	42,1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80.52	42,1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2.16	-2,1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678.40	-1,305,14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90.80	997,89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50.61	1,008,610.38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48.6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7.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地铁 1 号线投入运营，运营成本较去年同比大幅增加，同时贸易规模缩减导致贸易成本大幅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当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0,850.55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71,537.47 万元，主要系随着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全面建设，各条线路建设支出进一步增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应增长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94,397.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券等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367,359.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7/20	9 (3+3+3)	10	4.55%	2026/7/20
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8/8	9 (3+3+3)	15	4.61%	2026/8/8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8/24	9 (3+3+3)	15	4.41%	2027/8/24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